

怎样正确阅读和理解公文

汤永和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公文是传递上级机关有关的方针政策、办理事务的依据和标准等的载体,而阅读公文其实质是把握公文的精神,认真地贯彻执行公文的有关规定,这就要求读者尤其是具体执行人员阅读公文时,不能凭自己的情感去理解和发挥,而应把握主旨,实事求是地理解。

【关键词】 阅读; 理解; 公文

【中图分类号】H15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07(2004)03-0037-01

How to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Official Document

TANG Yong-h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615013, Sichuan)

Abstract : The official document is the vehicle for both guiding principles transferred from higher authorities and criteria of handling affairs. The essence of reading it is to grasp its spirit and then implement the pertinent regulations in the document seriously, which requires that readers, especially the executive functionary, should have a good command of its gist and understand its meaning practically rather than elaborate it as one pleases.

Key word : Reading Understanding the Official Document

公文阅读往往是出于某种事务性的需要,是为了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领导的指示意见,或是为了掌握事务办理的依据、尺寸等,这种阅读是为了追求实用性、功效性和确定性,作为读者不能由自己的好恶去选定,完全由上级规定。

公文阅读则具有极强的功利性,有时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去阅读,有时是依据集体的意愿去阅读。在理解和执行的过程中,必须与公文的原意完全一致,绝不能凭自己的感情去理解,不允许用感情去阅读,不需要也不允许超越公文的有关规定而进行富有自己个性的理解。这是因为公文主要采用逻辑思维形式,它是以科学的态度、冷静的分析,严密的逻辑思维推理去反映公务活动。它依据一定的系统知识,遵循特有的逻辑程序而进行思维活动,以揭示和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和一般规律为根本任务。公文里所处理的公务,本身就不含有个人的情感色彩。

作为工作人员在阅读公文时,由于公文是基于客观实际的需要,是为明确的功利目的和客观效果

服务的,因而,其功利目的性非常明显,所以对公文的阅读和理解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公文阅读着重体现在理性方面。在阅读过程中,要理性地对待公文,全面的理解公文的内容,吃透上级领导的意图,理智地掌握好公文的要求。全面的将上级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能用自己的情感去进行取舍。否则,就会破坏政策的准确性,这就要求阅读者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较强的理解能力。反之,则无法透彻理解公文,甚至会曲解公文主旨。(二)在阅读公文时,一般不对公文作评价。因为公文阅读活动是一项政治性,党性很强的工作,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无疑会成为阅读的“主心骨”。所以,读者不应受个人的情感所影响、实事求是地对待公文内容,忠实地、严格理解和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三)由于公文强调的是真实性,因此,在阅读过程时,必须发扬务实精神,不必运用想象,以保证公文内容客观、真实、准确理解,切实运用公文里的政策法规去解决实际(下转55页)

收稿日期:2004-07-09

作者简介:汤永和,男。

的精神制度化和具体化。^[7]

我们更倾向于第(2)种方案,原因在于,其一,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对其它部门法的立法具有原则性的指导作用;若先立《户籍管理法》则其难免会受以前立法的影响,可能导致与宪法修正案的最终规定抵触而无效,浪费立法资源;同时宪法修正案的内容也可能受先立的《户籍管理法》的影响;其二,宪法修正案与《户籍管理法》、《迁徙自由权法》相比,后两者的立法对立法投入的时间要求更长,内容更具体,难度更大,因而适宜先采取宪法修正案的形式予以原则性规定;其三,由于原有户籍管理制度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更具有迫切性,且户籍制度是对迁徙自由的影响最大的因素,因而《户籍管理法》可先

于《迁徙自由权法》制定。

三、 结语

我国是《世界人权宣言》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字国,迁徙自由作为此二公约中的重要规定对我国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赋予公民迁徙自由的基本权利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消灭城乡差别,实现社会公平,解决改革开放中的诸多问题,公民迁徙自由的宪法回归理应进入全国人大的议事日程,只有这样迁徙自由才不会只是一种梦想。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顾昂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3.54.
- [2] 胡锦涛等. 关于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正的建议[J]. 法学家, 2003.(5).28.
- [3] 杨海坤. 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M].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274.
- [4] 顾昂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3.54.
- [5] 周云. 论我国现行宪法的稳定性及其对改革的指导[J]. 宪法与政策, 1986.64-65.
- [6] 王太元. 新世纪, 迁徙自由不是梦[J]. 人民公安, 1999.(12).
- [7] 杨海坤. 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J].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276-277.

(上接37页)问题;(四)公文一般是为了某个活动而制发的,它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因此,在阅读公文时,读者不必作超前的想象,只须忠实于公文、老老实实在地贯彻执行公文的有关规定,既不落后于现实,也不能超前越轨。否则,就会给党和国家利益带来危害。

比如,一九九三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出台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并以国发〔1993〕79号文件下发通知。这项改革政策性强,需要解决的矛盾很多,涉及到每个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我们在学习、贯彻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文件的规定去理解,从而不折不扣地执行,绝不能随心所欲,各行其是。对文中一些不十分明确的规定或者个别不太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条文,也只能向上反映,不能乱作理解。有的问题通过制文、机关下发的补充规定或授权地方各级有关部门的实施意见可能得到解决。而有的问题,正如国务院的通知所说:“由于工资问题十分复杂,历史上遗留问题较多,不可能通过这次工资制度改革都得

到解决。”只有等到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入新的轨道,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得到解决。国务院的通知还指出:“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即将下发的实施办法执行,严格执行政策,严格组织纪律,防止高套级别,高套职务工资等现象发生。”由此可见,任何人妄图以个人的理解和个人意愿代替公文、代替政策,不仅是不现实的,更是不允许的。

总之,公文在阅读必须按照公文的原意来理解。不允许渗进读者个人的思想、情感,也不能有超越公文的想象和发挥。不然,就会损害公文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因为公文是用来表述执政者的思想、意志,并把这些思想、意志传递出去,变成具体的施政行为,直接作用于社会,参与社会实践,干预社会变革的,所以,公文对阅读者来说,其接受是强制性的,必须无条件的忠实接受和处理。不能由读者来自由评判,更不能将自己个人的价值判断加进公文之内,以免损害公文的原意,使之失去法规性。